**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時之獎懲併計事宜調查表**

**機關（學校）名稱：**　　　　　　

|  |
| --- |
| 一、**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考核規定訂定情形** |
| * 聘僱人員：   1.貴機關（學校）是否訂定聘僱人員考核規定？  □是（請續答第2題）  □否  2.獎懲規定是否比(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是  □否（請簡要說明）  （例如獎勵種類明定為A、B、C及D四級，A級2次等同B級1次，並依此類推)       * 臨時人員：   1.貴機關（學校）是否訂定臨時人員考核規定？  □是（請續答第2題）  □否  2.獎懲規定是否比(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  □是  □否（請簡要說明）  （同聘僱人員說明)      備註：  1.本表人員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2.本表人員所稱臨時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第1款定義之臨時人員。  3.本表所定「獎懲規定是否比(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若機關並未訂定考核規定，而逕比(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獎懲，或所定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考核規定中，有關平時考核獎懲係同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各分三級【如：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其獎懲計算。】，其獎懲計算亦同與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獎懲計算方式【如：所定嘉獎(申誡)3次作為記功(記過)1次，記功(記過)3次作為記大功(記大過)1次】，請填列「是」。  4.如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考核規定不一致【如，聘用人員有訂定考核規定，約僱人員未訂定；或聘用人員比(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約僱人員未比(參)照】，請以人數較多之類別填列。 |
| **二、採計年資期間所受獎懲應否併同採計並相互抵銷之擬案**（方案請擇一勾選，勾選「其他」者併請簡要說明理由） |
| **□方案一：全部併計—**經併同採計年資期間之獎懲，不論身分或適用考核規定是否相同，均逕予併計並相互抵銷。理由為(得複選)：  □併同計算採計年資期間所有獎懲，合於年終工作獎金核給應與同年度工作總績效之關聯性。  □易於機關計算獎懲結果。  □其他：（請簡要說明）　　　　　　　　　　　　　。  **□方案二**：**採計同一考核規定所為獎懲**【比(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聘僱或臨時人員獎懲，視為適用同一考核規定】—經併同採計年資期間之獎懲，以12月31日【或軍公教退休(伍、職)、屆齡不續聘僱、臨時人員屆齡退休或留職停薪之日前一日】所適用之考核規定認定，依該相同考核規定於當年度中所受之獎懲均應併計及相互抵銷**。**理由為(得複選)：  □僅採計適用同一考核規定之獎懲，利於獎懲併計及抵銷。  □免除機關取據奬懲資料及認定上困難。  □其他：（請簡要說明）　　　　　　　　　　　　　。  **□方案三**：**採計同一機關所為獎懲**—經併同採計年資期間之獎懲，以12月31日【或軍公教退休(伍、職)、屆齡不續聘僱、臨時人員屆齡退休或留職停薪之日前一日】所任機關認定，由該機關於當年度中所為獎懲均予併計及相互抵銷；如各身分所適用考核規定不同者，由該機關認定併計及抵銷方式【如：年度內曾任A機關臨時人員及B機關聘用人員，12月31日時為Ａ機關聘用人員，採計於A機關任職期間所受獎懲並相互抵銷（即，A機關擔任臨時人員及A機關聘用人員期間所受獎懲，並相互抵銷）】**。**理由為(得複選)：  □採計同一機關核定之獎懲，利於發給機關認定獎懲併計及抵銷事宜。  □降低機關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作業上之困難及成本。  □其他：（請簡要說明）　　　　　　　　　　　　　。  **□方案四：不予併計**—不同身分或適用不同考核規定獎懲之任職年資仍予採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採計年資期間之獎懲毋須併同採計並相互抵銷（即，僅採計基於同一身分且適用同一考核規定之獎懲）。理由為(得複選)：  □規定獎懲種類及標準不一，致生併計及抵銷複雜，有未符衡平之虞。  □規定獎懲程序及寬嚴程度分歧，逕予併計及抵銷，恐未期合理。  □避免增加發放機關取據相關獎懲資料及認定作業困難。  □其他：（請簡要說明）　　　　　　　　　　　　　。  **□無意見。** |
| 備註：軍公教人員於年度中未轉(改)任身分者，其不論是否任職同一機關，其獎懲本應併計及抵銷，不在本案討論範圍。 |

**填表人(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